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5-002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460.97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8,500.00	2,844.51	6,460.97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60.97	9,500.00	15.18	-31.99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供应商产能受限，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22MA3AF7811E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印士伟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三龙陶瓷工业园 14#厂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陶瓷粉体（含纳米陶瓷粉体）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向氧化锆瓷块原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
与公司关联关系	系公司参股公司

财务情况	2024 年末，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53.68 万元，净资产为 6,327.87 万元
------	---

注：上表中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陶瓷粉体的采购。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行情、行业惯例，基于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的原则下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价格或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或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减少外部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综合成本，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增强协同效应，通过与关联方的合作，公司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增强核心产品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

况变化、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影响所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六、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与关联方发生(含可能发生)的各类业务的交易情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实际执行受市场环境、业务发展需求、实际签署合同金额、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七、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迪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爱迪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